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合资公司股权进展 暨解除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与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以下简称“ALFING”）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分两期（第一期转让25%股权、第二期转让25%股权）将所持有的“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全部50%股权转让给ALFING。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截至2025年5月23日，第一期转让25%股权的交易已完成。合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ALFING持有75%股权，公司持有2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转让合资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福达股份关于转让合资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对关联担保解除事项进行约定：双方将尽其最大的努力，在股权协议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对合资公司所承担的担保义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为合资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833,357.30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公司为合资公司担保事项均已单独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办理了上述担保的解除手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西城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出具了相关解除担保证明文件。至此，公司不存在对合资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目前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权转让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4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意注销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出资标的：桂林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对外出资金额：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即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业务所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出资。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400号），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47,491.65万元（含税）。据此，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金额47,491.65万元，其中47,000.00万元计入新设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91.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关税费按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计入）。

●拟注销的子、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架构及业务布局，明晰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定位与责任，促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并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能，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承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的业务。上述承接事项完成后，将注销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

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即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业务所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进行出资。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400号），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47,491.65万元（含税）。据此，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金额47,491.65万元，其中47,000.00万元计入新设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剩余491.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关税费按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计入）。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原计划由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进行。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注销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相关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和注销子、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名称：桂林福达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宾

注册资本：4.7亿元

注册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动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出资方式：全部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拟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

1、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D55U1W2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排头路31号发动机联合厂房

法定代表人：黎锋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BP4QF913

负责人：黎宾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6日

经营场所：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区内股司办公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E046414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青岛东路21号4#

负责人：黎宾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三、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情况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的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400号）。

1、评估对象：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

2、评估目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资产对外出资。为此，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出资的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范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41,244.34万元。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

6、评估方法：成本法

7、评估结论：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42,028.01万元（含税价值47,491.65万元），评估值比账面资产增值783.67万元，增值率1.90%。

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也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及注销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子公司设立后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民事权利主体，便于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分公司在职人员将全部转入新设立子公司，新设子公司将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等。

本次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原计划由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进行。

公司注销的全资子公司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设立子公司及注销子、分公司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4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河北三棵树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500万元、10,000万元，为安徽三棵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河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3,447.38万元、人民币45,684.05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国路支行（以下简称“邯郸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提供人民币1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与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明光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人民币4,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MA09W8N67Y

成立时间：2018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w:footnote/> 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w:footnote/>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79.72	144,858.58
总负债	90,323.43	92,136.49
净资产	51,456.28	52,722.08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19.76	11,820.25
净利润	9,441.91	1,266.33

（二）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铛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万元

经营范围：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942.13	273,983.73
总负债	159,456.98	166,477.43
净资产	100,485.15	107,506.3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105.63	35,066.59
净利润	18,510.34	7,021.16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邯郸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建国路支行

债务人：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在有多项债权或循环使用资金的情况下，各方同意将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余额约定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所约定期间内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发生多项债权扣减已归还部分的剩余金额，而非实际发生各单项债权之和。2、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债权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4、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

（二）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

债务人：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三）公司与明光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债务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和甲方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河北三棵树、安徽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3%。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097.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0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9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0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284,488股

● 归属股票来源：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文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1）。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5、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6）。

8、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张恭敬	董事、总经理	802,802	160,560	20.00%
2	陈正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9,022	121,804	20.00%
3	戴杰	副总经理	553,657	110,731	20.00%
4	唐慧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53,657	110,731	20.00%
5	吕红刚	核心技术人员	300,011	60,002	20.00%
6	唐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214,293	42,859	20.00%
7	何平	核心技术人员	214,293	42,859	20.00%
8	肖鹏	核心技术人员	117,583	23,517	20.00%
9	王小平	核心技术人员	117,583	23,517	20.00%
10	焦其正	核心技术人员	87,098	17,420	20.00%
小 计			3,569,999	714,00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482人		33,070,941	6,570,488	19.87%
总 计			36,640,940	7,284,488	19.88%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49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相应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第24012480087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2025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49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总计人民币34,674,162.88元，实际归属的股票数量为7,284,488股。本次认购限制性股票并未导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发生变更。

2025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6月20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59万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5月8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4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2月23日，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约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1686681688869，截至2021年2月2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陆亿叁仟柒佰捌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陆分（RMB 637,865,373.7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城区支行	9550881686681688869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注：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城区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代为签署，实际协议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城区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城区支行。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电